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新钢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孟祥云女士、胡晓东女士、李宁先生、李军先生、刘建荣先生等5名委员组成，其中孟祥云女士、胡晓东女士、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财务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孟祥云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025年8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增加全面风险管控职能。

##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对定期报告、聘任及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听取审

计计划及结果等2项报告，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营财务部就本次关联交易概况、关联方基本情况、理财产品主要条款、风险分析及相应风控措施等事项作了专项汇报。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作出合理预计。同时，鉴于原拟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安排不足，公司对相关资金使用计划予以调整，决定终止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会议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审计工作进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领域及拟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的汇报。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分别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重点、2024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及一季度经营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下十一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新钢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审众环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内控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与宝武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新钢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财务部就本期经营财务数据进行汇报，并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情况作出原因分析，公司本期现金流状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六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下五项议案：《新钢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和《关于对宝武财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风险评估报告》。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七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营财务部就本期经营财务数据作了汇报，本期经营绩效实现结构性改善，利润端表现良好。会议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八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下三项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认真履行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并与年审会计师开展无管理层参与的独立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展后，通过书面形式持续跟踪审计进度，保障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慎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正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核确认，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反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 （二）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执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开展审慎评估，并对其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全程监督评价。

经评估，该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

能力与职业操守，能够依据实际情况发表恰当审计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予以充分认可。

### （三）审慎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公司季度及年度生产经营整体情况汇报，先后审阅并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报告期内，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督促相关方高效配合审计工作推进，有效提升了工作质效。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了解情况、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础上发表专业审核意见，并按规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审查与监督职能。通过强化外部审计监督、严格审核财务报告、评估内控运行成效、统筹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恪守勤勉、忠实、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进一步深化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各审计机构的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运营，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